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4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08/04-05 —— 2005年4月27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45/04-05(01) —— 秘書處擬備的政府當
局須採取跟進行動的事
項一覽表(截至
2005年5月17日的情
況)

立法會CB(1)1545/04-05(02) —— 政府當局就“在條例
草案下設立新的上訴
機制的建議”提供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45/04-05(03) —— 政府當局就“有關認
可機構經理的法律責
任的擬議修訂”提供
的資料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373/04-05(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新的上訴機制的建議

3. 關於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建議設立新的上訴機制，以處理金融管理專員(下稱“金管專員”)在行使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擬議修訂所授予的權力時引起的上訴，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即鑒於根據有關規則(將按擬議第98A條訂立)提出的上訴涉及技術事宜，政府當局準備落實成立審裁處的建議(下稱“審裁處建議”)，藉以覆核金管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該局就審裁處建議初步諮詢銀行業界時，業界提出了一些問題，包括審裁處的聆訊應以公開或閉門形式進行、審裁處的裁決可否推翻金管專員的指示、誰應承擔審裁處的運作開支等。金管局認為，該局或需更多時間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以及就審裁處建議全面諮詢業界。金管局會嚴肅認真地推行審裁處建議，但該局未必能夠在條例草案的現有時間表內(即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審裁處建議的工作。

5. 關於條例草案的時間表，金管局解釋，預計主要國際銀行集團將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訂定的時間表，於2007年1月1日起在全球實施《資本協定二》。在香港有業務的銀行自當預期其在香港的業務能夠採用《資本協定二》的方法。因此，香港有必要與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同步實施《資本協定二》。重要的是，各家銀行亦必須有時間作好準備，例如對其系統作出所需的改動，以實施《資本協定二》。為此，《資本規則》最好在2006年上半年訂立。條例草案擬議的《資本規則》將為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管局在草擬《資本規則》的過程中，會徵詢銀行業界的意見。隨着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為採用經修訂資本標準而設的法律架構將會得到確立，讓該局可根據該等標準草擬《資本規則》。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制定，有關《資本規則》的工作亦將相應押後。

6. 單仲偕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在現行的上訴機制下，針對金管專員的決定的上訴，必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這做法並不實際可行。他相信這就是認可機構在過去十多年來從未使用上訴機制的主要原因。他認為，負責覆核金管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的擬議審裁處，應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之前或同一時間成立。因此他建議，倘若審裁處建議未能納入現時的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便應把有關的立法

建議連同附屬法例一併提交，以訂明與《資本協定二》有關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7. 湯家驊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只不過旨在成立一個獨立的審裁處，以取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處理上訴的機構，委員亦沒有建議對現有上訴機制的程序和常規作出大幅改變，故此，金管局提及業界就新的上訴機制提出的問題，應不難解決。湯議員並質疑，《資本協定二》到2007年1月才實施，何需匆忙通過現時的條例草案。對於金管局關注到，條例草案為有關法律架構確立的基礎，是草擬《資本規則》的先決條件，他認為只要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的條文賦權金管專員訂立《資本規則》和認可機構披露資料的規則，金管局無需等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便可着手草擬該等規則。

8. 金管局澄清，該局仍打算就審裁處建議完成諮詢工作，並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議。然而，該局請委員注意，鑒於銀行業界已提出一些問題，金管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全面諮詢業界的工作，以及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由於盡早制定條例草案對提供所需架構以進行上述規則的草擬工作十分重要，金管局遂詢問委員，如有需要，委員會否同意把審裁處建議加入下一條《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或會在一至兩年內提交立法會，這樣，審裁處仍有機會在《資本協定二》於2007年1月實施前或同一時間成立。

9. 陳鑑林議員認為，審裁處建議可與條例草案分開處理。由於新的上訴機制或會對業界帶來廣泛和長遠的影響，所以必須仔細研究相關的事項，以及就該建議向業界進行深入的諮詢。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第2條——取代條文

擬議第60A條——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的資料

11. 湯家驊議員提到擬議第60A(4)條，他質疑該條文是否恰當，因為按照現行草擬方式，認可機構違反根據擬議第60A(1)條訂立的規則所載的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規定，即使是輕微的技術性違規，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便會觸犯罪行，因而會遭受刑事檢控。他繼而詢問，倘若發生觸犯根據擬議第60A(1)條訂立的規則的情況，金管專員通常會採取甚麼行動。金管

局回答時表示，在《銀行業條例》中，任何認可機構如違反《銀行業條例》的條文，金管專員除可提出刑事檢控外，還可採取多項其他行動。鑒於金管專員的首要監管目標是確保銀行體系穩定，金管專員最關注的事情，就是在有關問題出現時第一時間加以處理。為此，金管專員通常會首先作出道義上的勸喻，亦可輔之以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從而加強效用。擬議第60A(4)條對認可機構的某些人員施加嚴格法律責任，《銀行業條例》中亦有其他類似的條文。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當局未必會向有關認可機構的人員提出刑事檢控，但檢控與否屬律政司的決定，並非由金管局決定。

12. 湯家驊議員注意到，金管局指出金管專員可就觸犯《銀行業條例》條文的情況採取多項其他行動。他認為擬議第60A(4)條現行草擬方式未必恰當，較可取甚或必需的做法也許是釐正擬議的條文，以反映金管專員的實際監管做法。為協助委員進一步商議此事，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提供文件，說明當發生不遵從《銀行業條例》條文的情況時，金管專員除可提出刑事檢控，還可採取甚麼行動。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不遵從《銀行業條例》條文的情況可行使的權力”的文件(立法會LS70/04-05號文件)的英文本，已於2005年5月23日發出。)

III. 其他事項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13. 法案委員會商定，除原定於2005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加開會議。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把提交意見書的限期延長至2005年5月23日。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8日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1232 - 001544	主席	2005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 認 通 過 (立 法 會 CB(1) 1508/04-05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1545 - 002085	政府當局 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資料文件“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新的上訴機制的建議”(立法會 CB(1)1545/04-05(02)號文件)，以及“有關認可機構經理的法律責任的擬議修訂”(立法會 CB(1)1545/04-05(03)號文件) — 金管局解釋為何需要更多時間就審裁處建議進行全面的諮詢及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 	
002086 - 002485	單仲偕議員 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議員詢問，倘若未能在條例草案下落實審裁處建議，則該建議的推行時間及範圍為何。金管局作出回應 	
002486 - 003350	湯家驊議員 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湯議員就分開處理審裁處建議與條例草案的提議表達意見 — 湯議員查詢工作時間表，包括何時制定條例草案及相關規則，以便於2007年1月實施《資本協定二》。金管局作出回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湯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過去10年處理了多少宗根據《銀行業條例》提出的上訴個案。金管局表示一宗也沒有 — 金管局解釋為何需要盡快制定條例草案，如能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則更理想 	
003351 - 00476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鑑林議員 金管局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會者進一步討論，倘若就審裁處建議進行的諮詢及其他有關工作，未能在條例草案的現有時間表內完成，應否把該建議與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004767 - 005141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商定首先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並由助理法律顧問6負責與政府當局跟進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在草擬方面的問題 <p><u>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 第(2)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證實，有關日後的修訂條例實施日期的憲報公告，將為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有關的因素，包括巴塞爾委員會就實施《資本協定二》各個部分訂定的時間表，日後的修訂條例所載的條文，可能不會一次過而是分階段實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42 - 005968	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條——取代條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擬議第60A及98A條屬一般賦權條文，即根據這些條文訂立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將不只限於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相關事宜 — 《銀行業條例》中有關“經理”的釋義 	
005969 - 011359	政府當局 金管局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3條——資本充足比率</u></p> <p><u>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條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議員就擬議第98A(3)條提問，金管局回答時表示，該條的用意是建立內部程序，以處理就覆核金管專員所作決定提出的要求。任何感到受屈人士在援用正式上訴程序前，可向金管專員申請覆核金管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決定。在接獲要求後，金管局內並無直接參與作出所指決定的人員，會組成覆核委員會以覆核該項決定。這項程序符合金管專員現時就涉及銀行業的事宜所採取的慣常做法。故此，擬議第98A(3)條將會使現行非正式程序成為正式程序。 — 金管局回答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銀行業條例》下的現行條文，並沒有賦權金管專員向公眾人士披露其是否正在對某認可機構進行任何調查及有關調查的其他詳情。然而，倘金管專員接獲有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所作決定的優劣的投訴，則金管專員可披露資料，惟當中不得包括提及個別認可機構的詳細資料。	
011400 - 013442	湯家驊議員 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2條——取代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第60A(4)條的效力及該條文現行草擬方式是否恰當 	助理法律顧問6須就此事項提供文件
013443 - 014255	單仲偕議員 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現行第98(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的查詢時證實，對第98(1)條作出的擬議修訂，絕不會改變財政司司長根據現行第98(3)條可行使的權力，即更改第98(1)條指明的百分率（現時為8%）。對第98(1)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只會更改計算出8%的方法。 — 單議員質疑，賦權財政司司長藉附屬法例來修訂主體條例的條文是否恰當 — 金管局闡述現行第98(3)條的歷史背景及財政司司長在哪些情況下或需更改8%的準則，以說明為何需要賦權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而非條例草案來修訂8%的準則 —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普通法，使用附屬法例來改變主體條例的條文的效力並不恰當。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可根據第98(3)條作出的更改，僅限於調整第98(1)條指明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百分率，這項調整有別於改變主體條例的效力。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亦有性質相若的條文，賦權行政長官修訂該條例的其中一個附表。	
014256 - 01451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增加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u>	
014520 - 01402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金管局	<p>條例草案附表 第1條——釋義</p> <p>— 就“資本充足比率”的擬議定義，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擬議定義並沒有訂明，在“.....指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與代表.....的估值的比率.....”一句中，“估值”是如何計算出來，以及其為抽象的數字抑或某貨幣面值的數額。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擬議定義的行文，確保清晰無誤</p> <p>— 金管局表示，“估值”是一項風險因素，關乎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上不同種類的資產。金管局和政府當局內部經多番商議後才得出“資本充足比率”的擬議定義。如沒有具體的建議，當局實難以進一步改善擬議定義。此外，金管專員將訂立規則，以訂明須用以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4030 - 014327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8日